

---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安股字2017第002-7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3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4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5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6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等法律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上会稿文件的通知，本所现就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一、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发行人的股东中汽塑料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56534082X3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股东杨氏投资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564313109K 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恒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33812C 的《营业执照》；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40	1.0078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4.8765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	4.551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37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3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	3.9012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3.2510
邱杨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2.9259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	2.6821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林琥	有限合伙人	2,800	2.2757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	2.0319
吕飞虎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0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0
王承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0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0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金水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濮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任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吴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铭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林尊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629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1.3004
<b>合计</b>		<b>123,040</b>	<b>100</b>

4、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60	1.0059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11.5759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83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17
季平	有限合伙人	3,200	2.5547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50
丁鼎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50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胜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1.9958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1.7563
施海蓉	有限合伙人	2,200	1.7563
丁茂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潘腾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王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马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邓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张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增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郁永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吴应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董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陈广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梦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查骏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王杭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范安容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永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冯志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支文珏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世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叶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胡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万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骆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400	1.1177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83
<b>合计</b>		<b>125,260</b>	<b>100</b>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有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重庆森迈已经完成续展，发行人及苏州新中达正在办理续展手续；重庆森迈年产15万套内外饰生产项目二期装配车间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重庆森迈	渝（铜）环排证 [2016]34号	铜梁县人民政府	2016-5-6至 2017-5-5
2	重庆森迈	渝（铜）环临建证 TLLJ2016015号 （声）	重庆市铜梁区环境 保护局	2016-5-9至 2016-1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苏州新中达正在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续展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和经营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7月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达新增3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6001011号	武汉钧达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1号厂房AB区1层	15,380.59	工、交、仓	无
2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6001012号	武汉钧达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门房-1-1层	101.68	其他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3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6001013号	武汉钧达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二期）宿舍1-7层	5,871.02	其他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的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4 号《房地产权证》被收回，该证项下房产重新换发了两张《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9384 号	开封中达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645.72	工业	抵押
2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9385 号	开封中达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103.66	工业	抵押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汴房地产权证第 289385 号、汴房地权证字第 240471 号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为开封中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开封中达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汴房地产权证 283772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3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289384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5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6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7 号房产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开封中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盛洋拥有的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269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269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8694 号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汴房地产权证第 240471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

封分行，为开封中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汴房地产权证第 254125 号、汴房地权证第 261100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开封中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盛洋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佛三国用（2013）第 0300273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新增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仪表板骨架刷胶旋转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744728.5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2	一种套袋辅助性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745119.1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3	扞边旋转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81969.2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4	旋转式仪表板芯材悬挂转运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496293.7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便捷运料车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81938.7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6	自然风天窗框体整形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496085.7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7	仪表板本体半成品料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3443.5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8	汽车门护板悬挂料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3473.6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系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专利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下列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并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期限
1	苏州新中达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2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佛山华盛洋	吴美凤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嘉诚阁 1 座 503	82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3	佛山华盛洋	罗坤凤	乐平锦溢豪庭 6 座 903	68.15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的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自有房屋出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达新增 1 项将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期限
1	武汉钧达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8 元 / m <sup>2</sup> /月	8,832.18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的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1、佛山华盛洋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77962680448 的《营业执照》。

2、开封中达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开封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2006646904896 的《营业执照》。

3、武汉钧达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武汉市汉南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0591654911 的《营业执照》。

4、柳州分公司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322622718Y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接受主体公司委托，接洽主体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 3、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附表四“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 4、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详见附表五“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 5、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附表六“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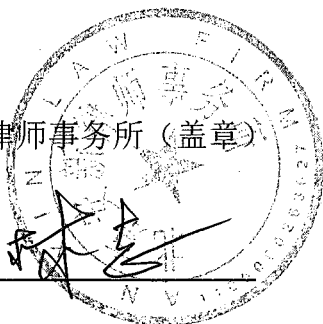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志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exiao in black ink.

张聪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 in black ink.

张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2006091111 000108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产品（材料：PP）：普力马 B 柱饰件（左/右） C100-68-2D1BL1****-X / C100-68-2C1BL1****-X；普力马 A 柱饰件（左/右）C100- 68-170EL1****-X, C100-68-160EL1****-X；普力马 B 柱下饰板(左/右) C100-68-230CL1****/ C100-68-220CL1****；行李箱饰板总成 (右) PA10-68-850M1****/ PA30-68-850M1****；行李箱饰板总 成(左) PA10-68-870M1****/ PA30-68-870M1****；行李箱饰板 总成（右）PA20-68-85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左） PA40-68-870M1****/ PA20-68-870M1**** ； SA01 杂物箱盖 SA11-64-030； SA01 左/右侧面板 SA11-64-950/SA11-64-960； SA01 左下面板总成 SA11-64-280； BA01 左下面板组件 EA21-64-280/EA31-64-280； BA01 右下面板组件 EA21-60-35X/EA41-60-35X； BA01 手套箱总成 EA21-64-010/EA31-64-010； BA01 侧饰板组件 (左)EA21-64-960； BA01 侧饰板组件(右)EA21-64-950； BA01 组合仪表罩组件 EA21-55-410； AB03 杂物箱盖总成 FA14-64-010； AB03 杂物箱内装饰板总成 FA14-64-020； AB03 左下面板总成 FA14-64-280； AB03 右侧面板 FA14-64-950； AB03 左侧面板 FA14-64-960； AB03 前面板总成（左）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6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FA14-64-440; AB03 前面板总成(右)FA14-64-450; CS10 仪表板右下护板总成 A005306160; CS10 杂物箱总成 A005303100; CS10 仪表板左下护板总成 A005306030; BS3 手套箱总成 BS3-5303020/BS3-5303020A1; CS10 副仪表板本体总成 A005305100; CS10 副仪表板盖板总成 A005305020; AB03 仪表板本体组件 FA14-55-10X; BS3 副气囊饰板总成 BS3-5306070/BS3-5306070A1 BS3-5306070A3/BS3-5306070A4。		
2	2016091111 00550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产品: SA01 仪表板总成; SA11-60-400/SA21-60-400/SA31-60-400/SA41-60-400(PC/ABS + (A 液: 多元醇组合料 B 液: 异氰酸酯组合料) +PVC+PC/ABS+PP/PP/PP); BA01 仪表板总成 EA21-60-400/EA31-60-400/EA41-60-400 (PC/ABS+ (A 液: 多元醇组合料 B 液: 异氰酸酯组合料) +PVC+PP+(PU+双面胶)+ABS+PC/ABS; CS10 仪表板总成 A005306100/A005306100J (PP+ (A 液: 多元醇组合料 B 液: 异氰酸酯组合料) +PVC++PP/PP/PP+PC/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3	2016091111 005506	发行人	BA01 副仪表板组件 EA21-64-420/EA31-64-420 (材料: PP+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4	2016091111 005507	发行人	BH5A 副仪表台本体总成 B12-5305010A5/B12-5305010A6, B12-5305010B/B12-5305010B1 (材料: PP+PVC+PU+PP)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5	2016091111 005508	发行人	AB03 仪表板上面板总成 FA14-60-150 (材料: PC/ABS+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6	2016091111 005509	发行人	CS10 组合仪表上罩 A005306045；CS10 组合仪表下罩总成 A005306040（材料：PC/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7	2016091111 005510	发行人	BA01 副仪表板面板总成 EA21-64-340/EA41-64-340；CS10 中控面板总成 A005306200；BS3 中央面板总成 BS3-5306410/BS3-5306410A1 / BS3-5306410A2/BS3-5306410A3 / BS3-5306410A4/BS3-5306410A5 / BS3-5306410A6（材料：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8	2013091111 002636	开封中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GARN-CTR PLR, LWR RH/LH 76915/6 4CL0A/B 中下立柱（左/右）（76915/6 4CL0AX/BX）；GARN-CTR PLR, LWR RH/LH（76915/6 6FV0A 76915/6 6FV0B）。材料：PP（BI730N1）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5月12日至 2018年8月1日
9	2015091111 004728	开封中达	仪表板本体总成 FA1A-60-400（材料：API-2618+D1047+TPP-TW2/TPP-TW2+HDPE/HDPE/HDPE）；仪表板本体组件 MA15-60-410（材料：API-2618+D1047+TPP-TW2+HDPE）；仪表板总成 SA14-55-100, SA24-55-100（材料：API-2015+D1047+TPP-TW2+HDPE）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4月26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10	2016091111 005330	开封中达	FIN ASSY-RR PSHELF (79910 JE20A / 79910 2DX0B / 79910 2DX0C)（材料：木粉板+无纺布）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2月19日至 2021年2月18日

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琼交银(南海)2016年流贷字第jdqc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000	2016-2-18至2019-2-1	佛山华盛洋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6年最抵字第HSY001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KFH7131005号	开封中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2,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2016年5月16日起30日内提清)	开封中达	抵押担保	2016年KFH7131高抵字002号
3	综合授信合同	2016银信字第1622009-1号	开封中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771.2	2016-5-18至2018-4-12	开封中达	抵押担保	2016信豫银最抵字第1622009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C-2016-1230-1107	苏州新中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6-4-14至2017-4-13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XXC-2014-ZGDY-0158
							徐勇、徐晓平	保证担保	XXC-2014-1230-0305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C-2016-1230-1109	苏州新中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6-4-15至2017-4-14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XXC-2014-ZGDY-0158
							徐勇、徐晓平	保证担保	XXC-2014-1230-0305

附表三：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限
1	采购基本合同(编号: HNJD2016011)	发行人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零部件, 涂料、胶水	以订单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采购基本合同(编号: HNJD2016005)	发行人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零部件, 涂料、胶水	以订单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采购基本合同(编号: HNJD2016015)	发行人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零部件, 涂料、胶水	以订单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采购基本合同(编号: HNJD2016013)	发行人	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零部件, 涂料、胶水	以订单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表四：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	金额（万元）	期限
1	开口合同（编号： (FHM)QP-2009-099.48）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簧片螺母、护条等 零部件	15,989.01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	开口合同（编号： (FHM)QP-2009-099.47）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本体等零 部件	1,539.26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	开口合同（编号： (FHM)QP-2009-099.49）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前格栅等零部件	1,265.99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4	开口合同（编号： (FHM)QP-2009-101.27）	海南新苏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护条等零 部件	780.06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附表五：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ZZZD-20160122-01)	郑州卓达	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K816 前保险杠本体等模具	749.2	2016年3月4日
2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CQSM-20160531-01)	重庆森迈	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川汽 B62 项目仪表板本体等模具	426	2016年5月31日
3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HNJD-20160411-04)	发行人	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长丰 CS9 项目左侧前除霜格栅等模具	350	2016年4月11日
4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CQSM-20160108-01)	重庆森迈	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力帆 CA10 前保险杠本体等模具	312	2016年1月8日
5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CQSM-20160531-02)	重庆森迈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川汽 B62 项目前除霜面板等模具	308	2016年6月12日



附表六：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成本 (万元)	租金	租赁期间	保证人
1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6D0381G0-L-0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7台注塑机	1,065.3	279,400 元/ 月	35 个月	苏州新中达
2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6D03YF7L-L-01）	开封中达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塑料注射成 型机等 20 台 设备	1,900	582,510 元/ 月	35 个月	发行人、苏州 新中达